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投標須知

115年2月11日府授工採字第1153002122號函修正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案號：11502)。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一）工程。

☒（二）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三）勞務。

本採購屬：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本採購

☒（一）非屬特殊採購。

☐（二）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 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款。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二）選擇性招標：(刪除)。

☐（三）限制性招標：(刪除)。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刪除)。

☐2.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4.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四）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規定。

☐比價

☐議價

☒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

六、本採購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詳招標公告。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___款，其理由：_____。

七、本採購

☐（一）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

☒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刪除)。

☒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但 ☐ 允許 ☐ 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刪除)。

九、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 (詳招標公告)。

(二) 領標方式：

☐ 1. 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刪除)。

☒ 2. 電子領標：詳「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官網>園區公告(網址
<https://ssl.thcp.org.tw/news/category/announcement>)。

十、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 (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 ☒ 不允許 ☐ 允許 共同投標。

投標廠商資格 ☒ 不允許 ☐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 ☐ 同時符合、☒ 僅須任一項符合或 ☐ 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

☐ (1) ~ (15) (刪除)。

☒ (16)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E603機電工程業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b. 其他證明文件：(刪除)。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

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廠商若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為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2. ~7. (刪除)。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 其他文件：

1. 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 投標廠商：切結書1。

(2) ~ (3) (刪除)。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2.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如附錄十）（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3.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自我檢核表（如附錄十一）（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4.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如附錄十二）（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十四～十六、（刪除）。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刪除）。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一）無需繳納。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_____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二十八、（刪除）。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三十四、（刪除）。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非採統包方式採購者，以下第36及37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三十七、（刪除）。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三）：（刪除）。

三十九、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刪除）。

☐四十、（刪除）。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人工投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 (二)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刪除)。

(三)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審。

2. 廠商價格文件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審。

(四) 證件封(如附錄四)：(刪除)。

(五) 規格封(如附錄五)：(刪除)。

(六) 價格封(如附錄六)：(刪除)。

(七) 本須知所稱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寫提出；☐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不適用第57點第4款第1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其他：_____) (請機關依個案需求勾選及載明，未勾選者，無此文件。) 說明如下：

☐ 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投標書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 (1)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企劃書及價格文件(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價格文件應依規定填列，投標書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企劃書所列報價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刪除)。

3.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八) 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裝入投標封套(箱)內。

(九) 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 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六)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七)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八)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九)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十)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一)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 ☐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除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准不同意者外，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並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30 日止，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
-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15分鐘]

為原則)到場，廠商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六)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詳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詳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五十二、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 (一) 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 採行協商措施：(刪除)。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二)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刪除)。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及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 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刪除)。

2. 資格文件：
 - (1) 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情形或未由廠商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亦同。
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三)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四)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詳細價目表（如僅供投標廠商之參考，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4)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5) 塗改處未由廠商（或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2. 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屬不合格標：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由廠商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
 - (6) 投標書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3.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廠商報價總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4.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
- (五)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 (六)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1) 依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詳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a.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b.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c.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d.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e.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2)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詳工程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八) (刪除)。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 (四)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六) 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 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刪除)。

☒ 2. 最有利標

☐ (1)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 (2)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

☐ 3. 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

(二) 決標方式：

☒ 1. 總價決標。

☐ 2. ~6. (刪除)。

☐ (三) ~ (四) (刪除)。

(五) 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通知廠商限期到場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逾期未到場者，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刪除)。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依第59點第5款規定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七) 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 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 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 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 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 (十) (刪除)。

- (十一)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最低標之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請機關將該執行政程序併附於投標須知）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政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5.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 (刪除)。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刪除)。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總評分法：

-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序位法：

-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七)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八)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九)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 (十) 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刪除)。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 (一)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 ☒2. 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 (二) 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三) 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3點第6款或第7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六十九、(刪除)。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刪除)。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以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 1.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 ☒ 新臺幣 ☐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 契約金額之 10 %。

☐ 2. 無需繳納。

☐ 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 ☐ 數量或 ☐ 項目合併繳納。

(二) 保固保證金以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 ☒ 新臺幣 ☐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 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 3 %。

☐ 2. 無需繳納。

☐ 3. 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 ☐ 數量或 ☐ 項目合併繳納。

4. 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刪除)。

☐ (四)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1. 允許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六) ~ (七) (刪除)。

(八)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九)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受理繳納。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繳納，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 ~ (八) (刪除)。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00411102033736帳號（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非現金繳納者，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 ~ (五) (刪除)。

七十七~八十、(刪除)。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

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二）（刪除）。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九十三、（刪除）。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九十六～九十七、(刪除)。

九十八、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十九、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 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聯絡電話：(02) 2702-6141轉217、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一〇〇、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〇一、(刪除)。

一〇二、補充說明：

(一) 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廠商報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本機關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二) 依本須知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惟遇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者，得以延長期日完成簽訂契約事宜。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招標採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治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 8. 未由廠商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七

投標封套

郵遞區號

--	--	--	--	--

案號	11502
採購名稱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 財物採購案
流水編號	

專 限
送 時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05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行政管理中心 收（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客家文化中心4樓）行政管理中心總收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八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案號：11502）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附錄九

財團法人台北市
客家文化基金會

投標書

採購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

標案案號：11502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102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
客家文化基金會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附錄十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07.6.1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1999轉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743）：
 -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 1項之廠商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規定切結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學校捐款 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_____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三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或名稱） 11502

※本表所列各項投標文件，請廠商依順序納入投標封套內郵寄或專人送達。

採購標的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財物採購案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我國 廠商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年)或前一期(年))（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保留）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				
四、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其他 業類	所營事業營業項目代碼登記為：E603機電工程業				
五、其他文件					
(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投標廠商：切結書1。		是否檢附 ☐ 有 ☐ 無。（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二)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三)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分包廠商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			
(四)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貳、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書					
二、詳細價目表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 ☐ 相 符 ☐ 不 符：					
價格： ☐ 相 符 ☐ 不 符：					
企劃書：____份； ☐ 份數與評審須知規定相符； ☐ 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審須知規定辦理。					
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